广东海洋大学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校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培养和建设具有自助与助人能力的班级心理委员队伍，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班委会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校学生〔2010〕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目标：通过主动关心同学，为需要心理帮扶的同学提供支持和相关信息；提醒同学必要时勇于求助，及时求助。

**第三条** 班级心理委员为班委会成员，享有与其他班委会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级心理委员应服务班级同学，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心理健康状况，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维护同学心理健康。

**第五条**  对因生活事件出现心理困惑的同学、主动寻求帮助的同学，应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交流、陪伴或转介给班主任、辅导员。

**第六条** 对“常见心理问题”，实行周排查和月汇报制度。各宿舍长每周末将本宿舍同学上一周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情况报送给本班心理委员，各班级心理委员每月初将本班同学上一月的心理健康状况报送到本学院心理辅导站。

**第七条** 对“应急心理问题”，实行“立即汇报”制度。加强与其他班干部，尤其是宿舍长的联系，及时发现处于心理危机、应激状态或情绪和行为明显异常的同学，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报告。具体包括：有明显的、不可理解的怪异行为表现；不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如连续几天失眠、持续贪睡、躲在宿舍不上课或经常逃课；经常不明原因的离校出走或外宿晚归；出现自残、自杀等过激冲动行为。

**第八条**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全校心理普查工作，临时有需要心理测试的同学，先集中登记，并与学院心理辅导站联系、测试开通后，通知同学完成测试。测试结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教师负责解释。

**第九条**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结合班级同学特点，开展有益于班级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如通过主题班会、心理演讲、心理健康知识竞赛、心理情景剧、心理沙龙、心理拓展训练等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班级同学的心理健康意识，增强班级凝聚力。

**第十条** 对校内外可利用的心理援助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推荐与传播。

**第十一条**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并将会议精神传达给班级同学。

**第三章 设置、选拔与管理**

**第十二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设置。每个自然班级设置心理委员至少1名，应连续任职2年及以上。

班级心理委员的基本要求：

1、对心理学感兴趣，了解心理健康知识。

2、乐于助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3、善于与人沟通，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热爱生活，乐观开朗，心理健康。

5、不兼任其他班干部职务。

6、遵循保密原则。

**第十三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选拔。班级心理委员选拔工作应独立开展，依据“个人自愿、班主任（辅导员）考察认定”的原则和程序产生。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正式上课二周内，将班级心理委员通讯录报送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各学院在院学生会设心理部，管理、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班级心理委员。各学院心理辅导站对本学院学生心理委员进行统筹安排、系统管理、监督指导，对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的心理委员，应及时改选，并将变动情况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五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培训。包括日常工作培训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各学院心理辅导站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心理委员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结合全校新生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等，组织开展全校心理委员培训，一般每年一次。

**第十六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考核。由学院参照班级心理委员的职责标准进行考核，每学年一次，并将考核情况报送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开展校级优秀班级心理委员评选，每学年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学 生 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